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 参加第二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埃比尼泽·阿普雷库先生(加纳)

1. 2010年6月15日，第二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了由下列8个缔约国<sup>1</sup>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澳大利亚、伯利兹、贝宁、巴西、芬兰、加纳、匈牙利和印度。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0年6月15日举行组织会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埃比尼泽·阿普雷库先生(加纳)为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0年6月16日举行第2次会议。委员会收到秘书处2010年6月16日关于参加第二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就编写备忘录后收到并增列的全权证书和来文一事发言，补充备忘录。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分发了秘书处列有补充信息的订正备忘录。
4. 根据备忘录第1段，秘书处已收到下列69个参加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sup>1</sup> 亚洲区域集团的一个提名尚未收到。



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5. 根据备忘录第 2 段，下列 44 个参加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交：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0 年 6 月 16 日备忘录所述参加第二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以及秘书处 2010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二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参加第二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